

##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的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筹集、建设等工作，负责统计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年度住房需求、房源储备，拟订相关供应计划；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配租配售及日常管理、统筹辖区公建配套设施管理和使用、廉租住房补贴的发放等工作；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资产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预算，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具体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下设综合部、建设发展部、租赁管理部、运维监管部，共 4 个部门。

###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多措并举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切实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为“双困”家庭、轮候库户籍家庭、企事业单位人才和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提供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住房保障支持。2. 全力推进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交付，坚持“好房子”建设标准，加强对保障房、公共配套用房项目方案设计、入户查验等全流程管理。3. 聚焦群众“所需所盼”，优化维修维护工作流程，提升诉求处理工作质量和效率，不断改善住户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3,153.31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8,450.08 万元，增长 179.7%。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13,153.31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8,450.08 万元，增长 179.7%。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说明：1. 结转 2025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及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回购项目；2. 新增公共配套物业回购等项目资金。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预算 13,153.31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702.98 万元、公用经费 34.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22.50 万元、项目支出 12,393.60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702.9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34.2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 22.50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 12,393.60 万元，具体包括：

1. 租赁管理 3,818.6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租赁合作项目补贴、人才安居项目租金补贴等及开展保障性住房租售管理等工作。

2.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 3,710.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

3. 运维监管 783.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及维修维护服务。

4. 住房租金补贴 7.39 万元，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廉租保障对象（即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5. 上级转移支付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廉租保障对象（即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 2026 年政府投资项目 2,985.5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

7. 住房保障业务 816.9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造价咨询、方案设计合理性审查、交房查验等工作及公共配套物业回购项目使用。

8.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240.1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统筹业务费、非编人员经费、体检费、电话及网络服务等维持单位运转的一般性事务工作。

9.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11.3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正常开展。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26.68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3.42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23.26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4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3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部门来我单位考核、调研及交流学习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1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6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1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5年与2026年车辆保有数一致。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2,393.60万元，设置并编报9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其他“全区性事项”经费支出	11.30	保障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开展。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住房租金补贴	7.39	完成向符合条件的廉租保障对象（即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租赁管理	3,818.63	完成发放租赁合作项目补贴、人才安居项目租金补贴等及保障保障性住房租售管理等工作顺利开展。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	2,985.52	完成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资金支付(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582.52万元)。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住房保障业务	816.97	完成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造价咨询、方案设计合理性审查、交房查验等工作及公共配套物业回购项目使用,保障住房保障事业正常运行。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240.17	完成统筹业务费、非编人员经费、体检费、电话及网络服务等一般性事务工作,保障中心各项工作事业正常运行。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	3,710.62	完成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资金支付。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运维监管	783.01	完成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及维修维护服务。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上级转移支付	20.00	完成向符合条件的廉租保障对象(即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

### 三、其他

本单位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33.62万元,主要包括:香江花园安置房改造提升工程二期423.00万元、结转2025年专项债券资金3,710.62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1,602.52万元,主要包括: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602.52万元;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